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O G17007

项目名称：1号楼9楼会客厅装饰施工工程

招标承办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2017年8月24日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楼九楼B区会客厅改造装饰工程，包括装饰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空调改造工程及网络迁移改造工程，及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和废料外运等施工。本工程总价为包设计、包施工的全包干含税价（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第三章 3.1	工 期	30 日历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开始进场施工）
3	第二章 2.1	采 购 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二章 3	招标承办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5	第二章 11	投标报价	包括物质搬运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施工、安装的所有费用（包括物质采购价格+税费+运费+保险费+施工措施费+安装费等与伴随货物交运和售后服务及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6	第二章 14	投标保证金	6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不接收由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
7	第二章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8	第二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后，与正本一起密封，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
9	第一章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 0815 室
10	第一章 6	开标标时间	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一楼会议室
11	第二章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第二章 25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第二章 32	招标代理费	本次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3
二、招标文件	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开标与评标	6
六、签订合同	9
七、中标服务费	9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9
九、保密和披露	10
第三章 施工要求	11
第四章 合同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一、投标书	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2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四、资格声明函	23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4
六、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25
七、开标一览表	27
八、分部分项报价表	28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十、合同	30
十一、施工项目安全承诺书	31
十二、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33
十三、公司情况说明书	34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34
十五、廉政承诺函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NO G17007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1#楼九楼B区会客厅改造装饰工程，包括装饰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空调改造工程及网络迁移改造工程，及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和废料外运等施工。

三、投标供应商核心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从业年限5年以上的法人单位、至少具有室内装饰企业施工资质或以上资质证书；

3.2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工商业装修）的合同业绩证明案例，以合同、验收报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设备、配套设施、人员、企业信誉、从业经验、技术资质、安全生产和其它能力；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3.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信息：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14:30时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fenghua.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元，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帐，不接受现金。

户 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帐 号： 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2017年8月31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

5.3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8月31日14: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转帐方式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7年8月31日14:30时（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园1#楼1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1#楼8楼0815室

联系人：陈先生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569 6923099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chenjkys@foxmail.com

八、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西江日报》、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OA系统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风华高科微信公众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部
2017年8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招标承办部门

招标承办部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 8 楼 0815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8-6923569 6923099

传 真：0758-6923568

网 址：<http://www.china-fenghua.com>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从业年限 5 年以上的法人单位、至少具有室内装饰企业施工资质或以上资质证书；

4.2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工商业装修）的合同业绩证明案例，以合同、验收报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设备、配套设施、人员、企业信誉、从业经验、技术资质、安全生产和其它能力；

4.4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4.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

5.2 货物、工程及相关的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5.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承办单位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承办单位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承办单位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承办单位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承办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施工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3.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要求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修改的要求,该要求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日的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到招标承办单位。

7.3.2 招标承办单位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招标承办单位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招标承办单位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3 招标承办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承办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3.4 招标承办单位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承办单位一旦对招标文件或其它采购形式的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承办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招标承办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4 现场勘察

7.4.1 潜在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其需要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7.4.2 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由招标人安排正式的现场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己负责。

7.4.3 招标承办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4 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后如果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承办单位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拒绝。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声明函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7 开标一览表
- 8 分部分项报价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合同
- 11 施工项目安全承诺书
- 12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以合同、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5 廉政承诺函

以上投标文件如一页不能完成，均可相应增加页面，但必须连页并需要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骑缝章。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等。

10.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2.3 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的，否则将导致废标。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圆整（RMB: 6000.00 元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到账为收到依据），如果是以投标人分支机构转入，应提交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不接收由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人采购管理部人员确认为准。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帐 号： 2017002109022121938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4.7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承办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承办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可打印或使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的原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加盖公司公章或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后，与正本一起密封。

17.3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4 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9 楼会客厅装饰施工工程项目

(2) 注明项目编号：NO G17007、项目名称：风华 1 号楼 9 楼会客厅装饰施工工程。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承办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拒绝接收。

18.2 招标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承办单位、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承办单位，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承办单位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承办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开标

22.1 招标承办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时各投标人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2.3 开标时，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承办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承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5 招标承办单位将做开标记录。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

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下表逐一响应，如有其中一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则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议。

检查项目			投标人
商务符合性	资质标准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从业年限 5 年以上的法人单位；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其他标准	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工商业装修）的合同业绩证明，以合同、验收报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保修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符合性	
		价格符合性	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围串标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则作为废标处理）		没有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了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现象	
		没有存在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的现象	
		没有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雷同或者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现象	
		没有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现象	
		没有存在投标保证金的转账账户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现象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最终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报价和计算错误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处理：

A、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除非出现副本比正本更优于采购人的条件）。

B、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来修正文字及数字，即根据文字及数字所表述的价低者来修正文字或数字，以下情形亦然。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来修正大写或小写。

C、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D、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E、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F、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G、其他偏差的调整方法：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

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

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④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

⑤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H、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I、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J、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K、分部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来调整分部分项报价表或开标一览表,即根据分部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价低者,来修正分部分项报价表或开标一览表。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5.2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5.2.1 **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的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前提下,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提交招标工作小组,招标工作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编写招标汇总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上报审批,审批后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合同执行期间如现中标人被解除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并依次类推确定。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招标承办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无效投标:

- (1) 过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六 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招标承办单位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七 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虚假应标行为经查实的。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公司的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承办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承办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承办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4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询问。

34.2 招标程序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4.3 招标承办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九 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2 招标承办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其他部门或有关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十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4.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4.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4.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6.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6.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6.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6.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6.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6.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二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3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3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施工要求

一. 概述

1.1 项目名称：1 号楼 9 楼会客厅装饰施工工程。

1.2 项目简介：1#楼九楼 B 区会客厅改造装饰工程，包括装饰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空调改造工程及网络迁移改造工程，及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和废料外运等施工。

二. 1#楼 9 楼 B 区会客厅改造工程招标要求及说明

（一）装饰、电气、网络改造工程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及招标清单进行投标报价。

（二）空调改造工程

依据下述要求，投标时进行两方案报价，详细说明如下：

1. 原空调系统状况

现有空调制冷效果较好，根据新布局调整风口位置即可使用。但现有空调使用过程中存在三个问题：第一、噪声太大（但噪音位置不在会客室内，在 A、C 区走廊入口处）；第二、能耗大（会客厅与走廊共用一个空调系统，会客厅空调开启，整个 B 区空调将被开启；另外无温度调节装置）；第三、使用不便利（目前空调开启在机房操作）。若本次改造一并解决走廊区噪音、运行能耗、操作麻烦等问题。旧空调系统设备及系统情况详见设备表及系统图、风管平面图。

2. 改造思路

只根据新设计布局调整安装新风口。

3. 改造原则

满足会客室空调设计使用效果。

4. 方案和报价需考虑下列项

根据设计效果图，报价时充分考虑现场需改造全部项，确保空调改造后效果，利旧风管若有异味必须考虑清洁除异味。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依据 2010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综合定额要求进行组价。

2. 空调改造工程在招标单位提供的清单对应项目后自行补充清单及单价，清单必须按所可能发生的实体项目分项报价，不得笼统报价。

3. 每个清单项目单价必须包含人工、材料（主材、辅材）、机械，施工措施以及风险、利润、税金等为全包干单价，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4. 空调改造工程，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现场实际及专业需求情况，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单位所提项目，各单位自行权衡，总价包干，单价和总价结算均不做任何调整。

（四）施工工程承包方式

1. 装饰、电气、网络改造工程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综合单价包干。

2. 空调改造工程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包干。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下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六）施工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为采购人所需的工程和服务的施工及要求。

（七）投标方应承担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施工现场的噪音及气味污染。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为共同完成本工程,本着团结合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承包内容: 设计图及预算书

3、工程地点: _____

4、工程造价: _____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其中空调改造工程结算总价包干。

第二条 开竣工日期:

总工期 30 个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如果特殊情况影响导致停工的,工期天数向后顺延,但甲乙双方必须及时办妥延期手续。如果无发包人确认的正当理由造成工程延期的,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5%每天扣罚违约金,延期 10 天,除扣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本工程是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_____,承包方提供发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责任:

1、甲方的主要责任:

(1) 指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的各种问题,以便顺利保质地完成本工程。

(2) 为乙方提供施工场所所需的水、电。

(3) 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区域内地下原有管线的布置图。

2、乙方的主要责任:

(1) 执行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

(3) 对已完成的建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现场。

(4) 施工中保护好原有地下管线,如因管线妨碍施工,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如自行施工而破坏管线,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四条 工程竣工拨款和结算方法: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下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每笔款项支付前必须提交相应发票,见票付款。

2、工程结算方法:

装饰、电气、网络改造工程：

(1) 预算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预算价格；

(2) 预算书内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双方按 2010 年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及肇庆市施工时期造价信息计算。对于人工、材料单价，合同预算已有的，按预算单价计算，若预算单价严重偏高于肇庆市施工时期信息价，则按信息价调整；合同预算范围没有的，按肇庆市施工时期信息价计算；

(3) 预算书内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且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双方协商解决。

(4) 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数量，双方确认的现场签证计算；

(5) 关于措施项目费，按费率计算的，结算时费率不变；按工程量计算的，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与否或多少调整结算。

空调改造工程：

总价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3、乙方采购工程材料应符合工程设计标准，进场时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及相应材料合格证。发包人验收不免除承包人的材料质量责任，若质量出现问题，承包人不得以已验收而推脱责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1、在施工中，发包人如需进行方案变更或变更设计图纸时，应于变更部分施工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作为竣工结算和交工验收的依据。

2、如工程内容发生增减变化的，则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减工程造价。

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确需更改工程设计的，可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决定是否更改。如果设计变更不及时造成了工程返工，返工损失的承担方法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全造成的，返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返工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返工损失。

第六条 工程保修：

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如因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供两年免费维修。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未按期修理除非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金额以建设单位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费用扣除方法：在本工程相应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在承包人其它工程中扣除。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本合同工程竣工质量验收之前七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一式三份）并提交给发包人，资料整理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资料内容包括：主要材料合格证和竣工图（竣工图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的必须提供）

2、工程完工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清单，发包人收到验收报告及工程清单 10 天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否则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

3、发包人的验收为形式审查，不免除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本工程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合同工期顺延。

2、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责任，造成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延误工期，其工期不得顺延，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承包人一切责任。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不得擅自使用，若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不可抗力

除外), 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由承包人无偿返工修理,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提交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检验, 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7、合同签订之日起, 承包人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否则按照双方确认的预算金额双倍赔偿。

第九条 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付清工程款及保修金之日起失效。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发生争议或经济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施工安全条款

1、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 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 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

5、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 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6、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7、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8、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9、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1、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2、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3、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4、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5、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6、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7、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8、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19、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20、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21、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22、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24、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25、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26、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27、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8、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9、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作业指导书等必须包括切实可行的安全保证措施，并严格履行报审程序；实施中务必落实到位，使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0、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31、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2、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3、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

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3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35、项目（工程）全部完成，各单项工程的具备条件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办理验收手续通过后，使用单位方可投入使用或移交场地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如各单项工程的未具条件验收，使用单位进行安装生产设备或要求移交场地使用，必须告知现场存在风险和安全责任，原则上工程未竣工验收不得使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号楼 9 楼会客厅装饰施工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商务符合性自查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从业年限 5 年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工期（30 日历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工商业装修）的合同业绩证明案例，以合同、验收报告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付款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合同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价格符合性自查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围串标自查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了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现象	☐ 有 ☐ 无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的现象	☐ 有 ☐ 无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雷同或者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现象	☐ 有 ☐ 无	
	是否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现象	☐ 有 ☐ 无	
	是否存在投标保证金的转账账户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现象	☐ 有 ☐ 无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风华1号楼9楼会客厅装饰施工工程项目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代表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声明函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7 开标一览表
- 8 分部分项报价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合同
- 11 施工项目安全承诺书
- 12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以合同、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15 廉政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_____（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所有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为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项目编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_____ 工商局（全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盖公章）。

3.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函为本投标人参加贵公司的1号楼9楼会客厅装饰施工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NO G17007）项目招标而提供的保证金承诺函。

本投标人在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陆仟圆整。

本保证金义务的条件是：

-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贵司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和贵司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拒绝交货；
-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外扩散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 5、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纪律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函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或在贵司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如果有）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若投标人发生了违反上述保证金义务的条件中的任意一条，贵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异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总资产:			净资产: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 上市公司 ☐ 外商独资 ☐ 民营企业 ☐ 合资企业 ☐ 其他 ☐						
	企业性质	生产厂家 ☐ 贸易厂商 ☐ (请备注原厂家)						
	总经理:		联系电话:		E-mail: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网址:			传真:				
人员情况	员工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办公情况	办公楼面积:		正常工作: 天/周		办公时间: 小时/天			
	2015 年营业额:		2016 年营业额:		2017 年营业额 (预测):			
拥有资质								
主要业务信息	主 营 业 务 范 围:							
	业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预测)		
		营业额		营业额		营业额		
近年主要业绩情况	客户名称		施工时间		合同金额		承包业务	
体系认	是 ☐ 否 ☐ 通过 ISO9000 认证。 若是, 附证书。若否, 计划何时认证?							
	是 ☐ 否 ☐ 通过 ISO14000 认证。 若是, 附证书。若否, 计划何时认证?							

证 情 况	其他认证：
-------------	-------

请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需要的话提供建筑行业相关资质证书、获奖证书、信用证明等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 位 盖 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税种及税率	工期（日历日）	备注
1 号楼 9 楼会客厅装饰工程（包括装饰、电气、网络改造工程、空调改造工程）	大 写： 小 写：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大 写： 小 写			

说明：

1、投标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3、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增值税价格，并注明报价所含税种和税率：如：增值税 17%等。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NO. G17007

1、1 号楼 9 楼会客厅装饰施工工程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报价
1		
2		
...		
合 计		
大写金额：		

2、工程量报价清单（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可附后）。

说明：

（1）单价含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事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费用，为综合包干单价，按实结算；

（2）质量保修期 年，质量保修期以完工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计算；

（3）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报价单位：人民币报价，请注明报价税率并填报含税报价。

（5）请投标单位同时提供广联达版工程量报价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 位 盖 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资格标准			
2	付款条件			
3	工 期			
4	保修期			
5	合同所列各条款			
6	投标保证金			
7				

备注：1、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注明：“无偏离”：与商务要求没有偏离；“正偏离”：优于商务要求；“负偏离”：低于商务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10 合 同

完全响应贵司施工承包合同。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 位 盖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施工项目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承包方安全承诺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肇庆市风路18号

工程范围：1号楼9楼会客厅装饰工程

协议期限：本安全责任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1. 委派具备相应工程项目类资格证件的人员作为本项目施工的安全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施工安全，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 承包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施工防护、警示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及所有作业相关的物品不对建筑本身及厂家、行人、车辆、花木绿化等造成影响及损害。
3. 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监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 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 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 承包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垃圾必须严格按照厂区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清理，并及时有效的处理施工过程对周边单位（住户）产生的影响。
7. 承包方应自觉接受发包方安监部门及厂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人员的检查和监督、指导。对发包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监察部门。
8. 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高空戴安全带、安全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 承包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

位承担连带责任。

11.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 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承包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安监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承包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14. 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发包方设备事故，由发包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承包方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承包单位(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以合同、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可附页）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可附页）

15. 廉政承诺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密切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我方兹此签订《廉政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 2、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现金、金银饰品、贵重物品、各类有价证券、各类磁卡等；
- 3、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提供资金参加娱乐、旅游、过生日、婚礼等方面的宴请活动；
- 4、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 5、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得为贵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贵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 6、我方支持贵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贵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贵方人员主管部门投诉，由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7、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持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贵方发现我方单位向贵方有关人员进行违背本承诺内容的活动时，贵方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我方，经核查属实，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贵方如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贵方人员等不正当行为的，贵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冻结货款，并有权追索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同时，贵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我方责任，有权按照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金额的二十倍或交易金额5~10%的标准向我方收取廉洁违约金。

贵方的含义：股份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分)公司和控股公司。

我方的含义：与贵方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方（预）案等形式的业务合作书的各业务单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部门：风华高科纪检监察部

投诉电话：0758—6923518